



102 年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內容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內容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傳播內容。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監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統計情形，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以下分別就年度視聽眾申訴概況、電視申訴案、電視違規核處案、廣播申訴案、廣播違規核處案等部分報告。

◆ 年度視聽眾申訴概況

本會 102 年收到民眾對傳播內容之申訴案共計 1,807 件，較 101 年 2,717 件減少 910 件。不過，101 年及 102 年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43 件及 20 件屬於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扣除後分別為 101 年 2,674 件、102 年 1,787 件，減少 33.2%。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件 1,250 件，占 69.9%；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民意信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537 件，占 30.1%。

進一步分析申訴管道的年度變化，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與「其他申訴管道」之案件比例，從 101 年的「63.3%：36.7%」到 102 年的「69.9%：30.1%」，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的比例成長幅度為 6.6%，本會對於以其他申訴管道者，平時即加強宣導申訴者多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

表 1. 民眾申訴管道：以年度分				
申訴管道	102 年		101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1,250	69.9%	1,693	63.3%
其他申訴管道	537	30.1%	981	36.7%
總計	1,787	100.0%	2,674	100.0%

102 年申訴電視件數 1,752 件，較 101 年 2,521 件減少 769 件，而申訴廣播件數為 35 件，較 101 年的 79 件減少 44 件；102 年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仍占總申訴案件九成以上。近 4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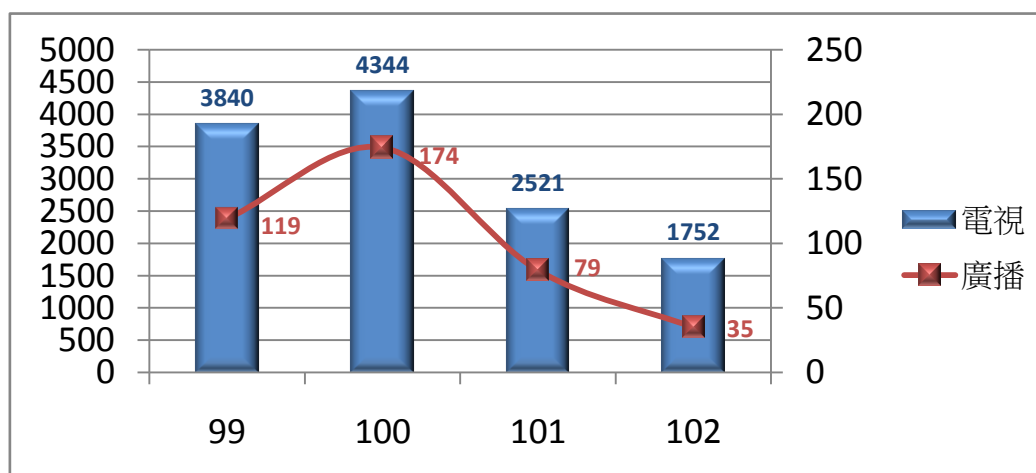


圖 1：近 4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102 年民眾申訴媒體不妥內容類別，以「內容不實/不公」、「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妨害兒少身心」、「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違反新聞製播倫理」為主要 5 大類型，占總件數比例達 75.3%。相較於 101 年，排名第 1 類型仍是「內容不實/不公」，但「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從 101 年第 6 位（261 件）上升至 102 年的第 2 位（280 件），申訴意見包括八點檔戲劇節目播出時間過長、電視臺隨意更改節目的播出時段與集數、插播式字幕太多破壞畫面、命案新聞播出時間過長及內容不妥等；另「妨害兒少身心」、「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排名皆維持不變，分別為第 3、4 位，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則從 101 年的第 8 位（134 件）上升至第 102 年第 5 位（107 件），詳見表 2 及圖 2。

表 2. 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 5 大類型：依年度分

102 年			101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668	37.4%	內容不實、不公	494	18.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80	15.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439	16.4%
妨害兒少身心	179	10.0%	妨害兒少身心	306	11.4%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10	6.2%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72	10.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07	6.0%	妨害公序良俗	270	10.1%
總計	1,344 件	75.3%	總計	1,781 件	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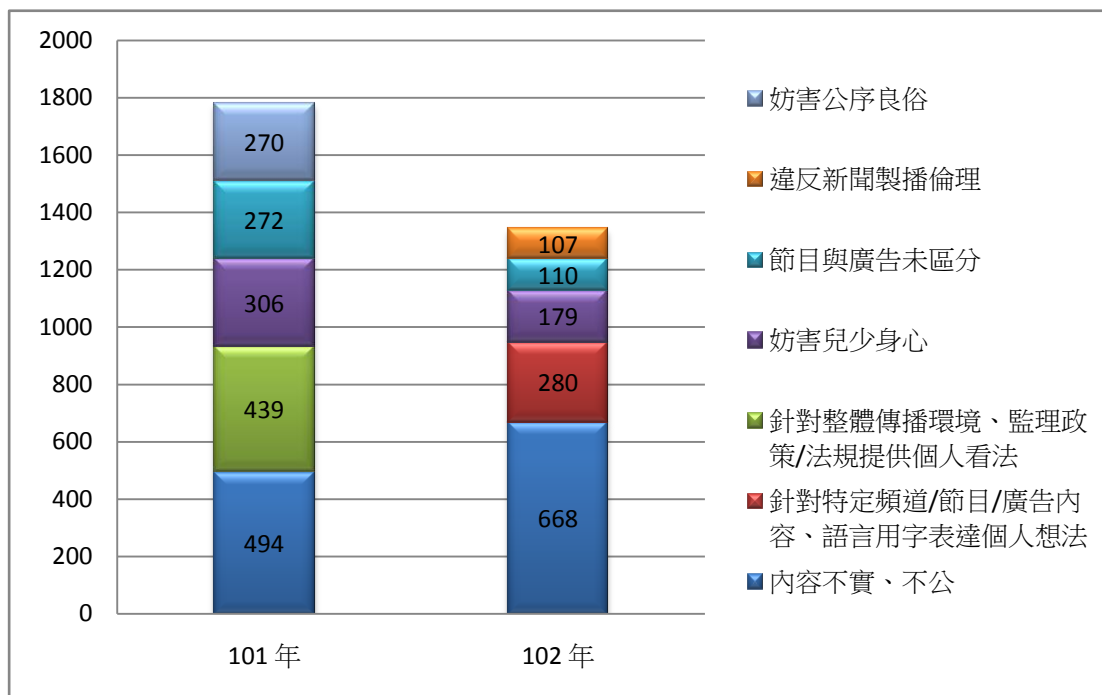


圖 2：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 5 大類型：依年度分

「內容不實、不公」類型自 98 年開始公布年度傳播內容申訴報告以來，件數皆居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最高，在 102 年 668 件相關申訴案中，又以電視節目的「新聞報導」類別共 565 件（84.6%）占最大宗，申訴意見包括報導內容錯誤、偏頗、虛構、扭曲事實或誤導民眾等。圖 3 為近 4 年該類型申訴件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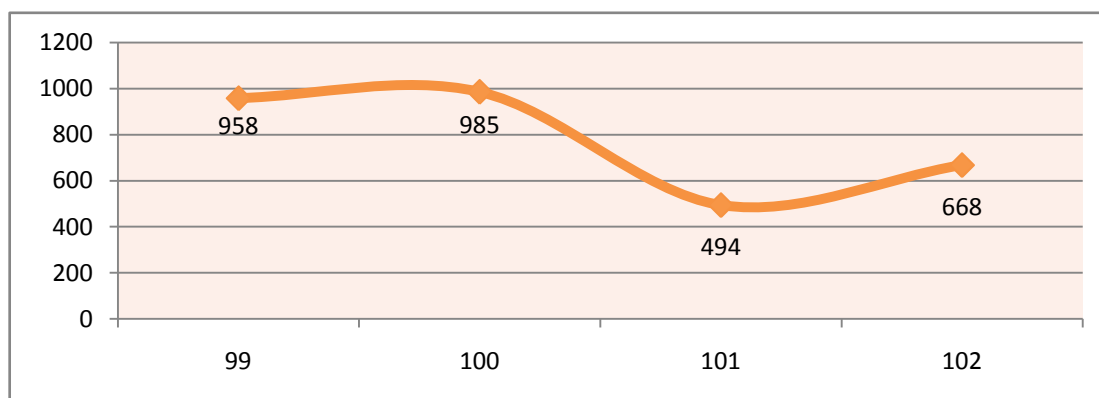


圖 3：近 4 年申訴「內容不實、不公」件數變化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由表 3 可以得知：102 年申訴案件中有 944 件申訴人次為男性，429 件為女性；另有 414 件未填寫或無法辨識。

在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中，923 件為男性，423 件為女性；而在廣播內容申訴案件方面，21 件為男性，6 件為女性。

媒體類別	男		女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電視	923	97.8%	423	98.6%
廣播	21	2.2%	6	1.4%
合計	944	100%	429	100%

註：已排除未填寫性別者。

在不妥內容類型方面，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類型以「內容不實、不公」668 件（37.4%）最多，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280 件（15.7%），再來依序為「妨害兒少身心」179 件（10.0%）、「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10 件（6.2%）、「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07 件（6.0%），總計前 5 大類型即占總申訴案之 75.3%；至於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4。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668	37.4%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八點檔戲劇節目播出時間過長、隨意更改節目的播出時段與集數、插播式字幕太多及破壞畫面、命案新聞播出時間過長及內容不妥等）	280	15.7%
妨害兒少身心	179	10.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10	6.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揭露受害人/嫌犯身分、未審直播大陸節目、置入性行銷、報導腥羶色化、扭曲價值觀、資料未經查證、未審先判等）	107	6.0%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如規範藥酒廣告、名嘴亂象、減少置入性行銷、電視新聞太多報紙及網路內容、降低重播頻率、	105	5.9%

濫用馬賽克、命理節目氾濫、濫用新聞自由等)		
妨害公序良俗	103	5.8%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64	3.6%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44	2.5%
節目分級不妥	35	2.0%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28	1.5%
廣告超秒	22	1.2%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2	0.7%
異動未事先告知	12	0.7%
法規/資訊查詢	8	0.4%
電視、廣播收訊問題	7	0.3%
申訴後續查詢	3	0.1%
合計	1,787 件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在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由圖 4 可以得知：在 1,752 件針對電視節目之申訴中，以「新聞報導」最多，達 985 件（56.2%），其次為影劇類、綜藝娛樂類、消費資訊、非指涉特定類型等節目之「一般性節目」¹，共 530 件（30.3%），再者依序為「廣告」93 件（5.3%）、「一般談話性節目」85 件（4.9%）及「政論談話性節目」59 件（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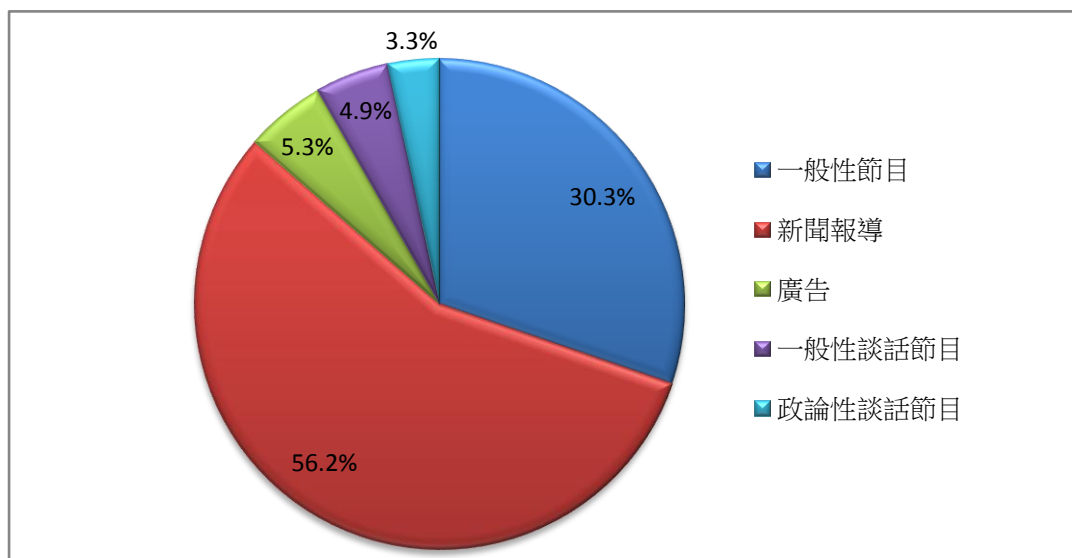


圖 4：102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別分

¹指「新聞報導」、「談話性節目」及「廣告」以外之節目（包含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及影劇類、綜藝娛樂類、兒童類、體育類、消費資訊節目等）。

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不妥內容項目，由表 5 可以得知：在 985 件民眾申訴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達 565 件（57.4%）；其次為「針對特定新聞頻道/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18 件（12.0%），申訴主要內容包括過多網路翻拍畫面、新聞臺立場偏頗、插播式字幕太多、命案新聞播出時間過長及內容不妥等。

再者依序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90 件（9.1%）、「違反新聞製播倫理」55 件（5.6%）、「節目與廣告未區分」48 件（4.9%）。總計前述 5 大項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之不妥內容項目，共占 89.0%，為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之主要類型。

表 5. 102 年度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565	57.4%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8	4.9%	
	妨害兒少身心	40	4.1%	
	妨害公序良俗	21	2.1%	
	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7	0.7%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7	0.7%	
	節目分級不妥	2	0.2%	
	廣告超秒	2	0.2%	
	其他	針對特定新聞頻道/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過多網路翻拍畫面、新聞臺立場偏頗等）	118	12.0%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特定新聞比例過高、命案報導過於聳動等)	90	9.1%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55	5.6%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6	2.6%
		法規/資訊查詢	2	0.2%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	0.1%	
	電視收訊、畫質或音量技術性問題	1	0.1%	
合 計		985 件	100.0%	

在申訴一般性節目類型方面，從表 6 可以得知：530 件申訴案件中，以申訴「影劇類」的件數最多，計 212 件（40.0%），其次為「綜藝娛樂類」111 件（20.9%）、「兒童類」61 件（11.5%）、「非指涉特定類型」52 件（9.8%）、「股市財經類」34 件（6.4%）、「體育類」26 件（4.9%）、「消費資訊節目」16 件（3.0%）、「民俗宗教類」15 件（2.9%）及「教育文化類」3 件（0.6%）。

民眾針對「影劇類」節目提出申訴之案件數量，自 100 年起，皆為申訴一般性節目類型最高。

表 6. 民眾對電視一般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依年度分

102 年			101 年		
節目類別	申訴件數	百分比	節目類別	申訴件數	百分比
影劇類	212	40.0%	影劇類	471	40.8%
綜藝娛樂類	111	20.9%	綜藝娛樂類	245	21.3%
兒童類	61	11.5%	非指涉特定類型	133	11.5%
非指涉特定類型	52	9.8%	兒童類	93	8.1%
財經股市類	34	6.4%	消費資訊節目	59	5.1%
體育類	26	4.9%	教育文化類	53	4.6%
消費資訊節目	16	3.0%	體育類	39	3.4%
民俗宗教類	15	2.9%	財經股市類	36	3.2%
教育文化類	3	0.6%	民俗宗教類	24	2.0%
總計	530	100.0%	總計	1,153	100.0%

進一步分析一般性節目之不妥內容項目，由表 7 可以得知：申訴一般性節目內容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最多，達 104 件（19.6%），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共 100 件（18.9%），再者依序為「妨害公序良俗」62 件（11.7%）、「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54 件（10.2%）、「內容不實、不公」42 件（7.9%）。以上 5 項不妥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計有 362 件，約占 68.3%。

表 7. 102 年民眾針對電視一般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節目	妨害兒少身心	100	18.9%	
	妨害公序良俗	62	11.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4	10.2%	
	內容不實、不公	42	7.9%	
	節目分級不妥	27	5.1%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4	4.5%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18	3.4%	
	廣告超秒	14	2.7%	
	異動未事先告知	12	2.3%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4	0.8%	
	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 個人想法	104	19.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36	6.8%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7	3.2%
		法規/資訊查詢	5	0.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5	0.9%	
電視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4	0.8%	
	申訴後續查詢	2	0.3%	
合計		530 件	100.0%	

在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不妥內容方面，由表 8 可知：在 93 件民眾申訴案中，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最多，共 28 件（30.1%），其次依序為「妨害兒少身心」20 件（21.5%）、「針對特定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9 件（9.7%）、「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9 件（9.7%）、「內容不實、不公」8 件（8.6%）。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電視廣告不妥內容件數的 79.6%。

表 8. 102 年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8	30.1%	
	妨害兒少身心	20	21.5%	
	內容不實、不公	8	8.6%	
	妨害公序良俗	7	7.5%	
	廣告超秒	4	4.3%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2.1%	
	節目分級不妥	1	1.1%	
	其他	針對特定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9	9.7%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9	9.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規範藥酒廣告、廣告播出時段)	3	3.2%
申訴後續查詢		1	1.1%	
	電視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1	1.1%	
合計		93 件	100.0%	

在電視談話性節目申訴方面，由表 9 可以得知：在 144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計 49 件（34.0%），其次為「針對特定談話性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43 件（29.9%），民眾意見包括質疑節目來賓適格性、談論議題之妥切性、內容淪於人身攻擊或過度渲染，以及節目廣告化等；再者依序為「妨害兒少身心」15 件（10.4%）、「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2 件（8.3%）、「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7 件（4.8%），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件數的 87.4%。

表 9. 102 年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談話性節目	內容不實、不公	49	34.0%
	妨害兒少身心	15	10.4%
	妨害公序良俗	5	3.5%

	節目分級不妥	5	3.5%
	節目廣告未區分	3	2.1%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	1.4%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0.7%
	廣告超秒	1	0.7%
其他	針對特定談話性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節目來賓適格性、人身攻擊、話題適當性、過度渲染、廣告化等）	43	29.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2	8.3%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看法(濫用馬賽克、規範名嘴、抹黑造謠等)	7	4.8%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	0.7%
合計		144 件	100.0%

有關102年申訴10件以上之電視節目，分別為中天新聞台「1700晚間新聞」、「新聞龍捲風」與民視（主頻）「風水世家」、三立台灣台「天下女人心」、東森新聞台「我是歌手總決賽」及「關鍵時刻」（詳見表10）：

節目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1700晚間新聞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414
新聞龍捲風	中天新聞台	政論談話	67
風水世家	民視（主頻）	戲劇	51
天下女人心	三立台灣台	戲劇	34
我是歌手總決賽	東森新聞台	新聞報導	21
關鍵時刻	東森新聞台	一般談話	21

(1)中天新聞台之「1700 晚間新聞」節目計 414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中天新聞台於 102 年 2 月 2 日播出之「喬姆斯基：若知實情，不會舉牌拍照」報導，未正確翻譯喬姆斯基教授言論，涉及誤導觀眾、新聞報導不實等。

本會處理情形：已函請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說明，並列入該頻道評鑑及換照參考。

(2)中天新聞台之「新聞龍捲風」節目計 67 件

民眾申訴意見：為求收視率，主持人及來賓至八里命案現場，模擬犯罪過程。又針對日本動漫「進擊的巨人」，曲解作者原意並捕風捉影，疑有影射攻擊日本之言論，節目中播放之影片亦未取得授權，毫無新聞製播專業倫理。另該節目時常未經查證、內容不實並誤導觀眾等等。

本會處理情形：已函轉中天電視公司參考，該公司亦已回覆本會該節目製播及後續處理民眾陳情狀況。

(3)民視（主頻）之「風水世家」節目計 5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出現違反置入性行銷規定等疑涉廣告化情節，並播出下藥迷昏及刑求殺害、強暴毆打及挾持人質等不宜於普遍級闔家觀賞時段播出之情節，易對兒童產生影響，造成不良示範；另有連續劇集數過多、播出時間太長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置入行銷情節疑涉違反商業置入暫行規範之特別原則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發函請民視公司改進，加強編審作業。另 102 年 11 月 21 日及 25 日節目，劇情出現強暴毆打、挾持人質、動用私刑等情節，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依違反廣播電視法規定核處罰鍰。

(4)三立台灣台之「天下女人心」節目計 34 件

民眾申訴意見：劇情教導犯罪，已為負面示範教材，內容為傷害他人等詳細描繪犯罪手法等情節，對於心智未成熟的孩童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並嚴重誤導兒少價值觀，違反社會倫常。

本會處理情形：經審視節目內容雖未達違法程度，為免戲劇節目之部分劇情誇張，可能對兒少及社會帶來不良影響，民眾

反映意見則彙整函轉業者改進，促其加強內部管控。

(5)東森新聞台之「我是歌手總決賽」報導計 21 件

民眾申訴意見：東森新聞台大篇幅播出中國大陸娛樂節目「我是歌手」，排擠其他新聞播出，且該節目未經送審全程 Live 直播，已違背新聞頻道申設目的；播出內容並多次揭露特定贊助廠商全名，涉有明顯為特定廠商廣告宣傳，且內容盡是娛樂表演等，有違新聞專業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我是歌手」決賽報導，內容出現中國大陸商品名稱(立白洗衣液)字樣，疑涉置入性行銷乙節，經查依本會所訂之「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商品、商標或商業服務雖出現於節目中，但製播者不因商品、商標或商業服務出現於該節目中而獲得直接利益，且有下述情形者得不視為商業置入行銷；是以，該決賽報導引用湖南衛視「我是歌手」畫面而出現大陸洗衣液商品名稱之情形，依前揭規定尚不視為商業置入行銷，無違反節目應與廣告區分規定。另本案相關陳情意見彙整後已函轉東森公司參考。

(6)東森新聞台之「關鍵時刻」節目計 21 件

民眾申訴意見：102 年 11 月 28 日節目討論「女嬰緬緬高血鈉死亡」議題時，來賓不實說明食鹽、鈉與鈉離子對人體造成之影響；另並以「在青江菜上灑鹽」等實例說明鹽在身體中所產生之變化，惟女嬰緬緬是食用過量的鹽，並不是浸泡於鹽水中，更非撒鹽在傷口上搓揉，此等錯誤不實資訊，恐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又該節目未善盡編審之責，節目錄製後，未將錯誤部分刪除，播出後，亦未見相關更正說明等；另該節

目其他部分探討議題及所播影片畫面，已逾越普遍級節目內容等。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已函請東森公司說明，該公司回覆略以：因來賓以跳躍式表達及淺顯例證說明緣故，致衍生爭議；本會審視該公司所提說明，已請其將本案提送東森新聞台之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並將會議紀錄函送本會。另該公司所有回覆說明，並將列入東森新聞台日後評鑑及換照之參考。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

102 年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共計 70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30 件、罰鍰 40 件，較 101 年的 113 件減少 43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914 萬元，較 101 年的 2,740 萬 6 千元降低約 66.6%。

就核處金額來看，違規事項以「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達新臺幣 285 萬最高，12 件核處案占核處總件數 17.14%，核處金額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31.18%，較 101 年 4,77 萬 5 千元，降低約 40.31%，排行由 101 年的第 3 位上升為 102 年的第 1 位。其次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02 年核處件數計 23 件，核處金額新臺幣 227 萬 5 千元，較 101 年的 1,559 萬 5 千元，降低 85.4%，排行由第 1 位下降為第 2 位；再次為「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新臺幣 130 萬元，較 101 年的新臺幣 90 萬元增加 30.8%，且排行由第 5 位上升為第 3 位。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23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12 件(包含金管會相關法規 10 件、化粧品管理條例 2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8 件；「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7 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6 件；「廣告超秒」5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5 件；「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3 件；「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1 件（詳見表 11），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

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1。

表 11. 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依年度分

102 年				101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0	12	12	2,85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0	30	40	15,595,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4	9	23	2,275,000 元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0	17	17	4,775,00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5	3	8	1,300,000 元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0	14	14	3,100,000 元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0	7	7	1,215,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	3	5	8	1,000,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	0	6	6	1,200,00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6	3	9	900,000 元
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	0	3	3	300,000 元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0	4	4	600,000 元
廣告超秒	5	0	5	0 元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2	2	500,000 元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1	0	1	0 元	廣告超秒	4	1	5	300,000 元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5	0	5	0 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	6	6	271,000 元

					權益保障法				
					廣告內容未經衛生機關核准即宣播	0	2	2	165,000 元
					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0	1	1	100,000 元
					違反菸酒管理法	0	1	1	100,000 元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3	0	3	0 元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0	1	0 元
總計	30	40	70	9,140,000 元	總計	27	86	113	27,406,000 元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由圖 5 中可以得知：102 年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共 35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²」最多，占 48.6%，其次依序為「其他類型節目」31.4%、「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17.1%、「音樂性節目」2.9%。

²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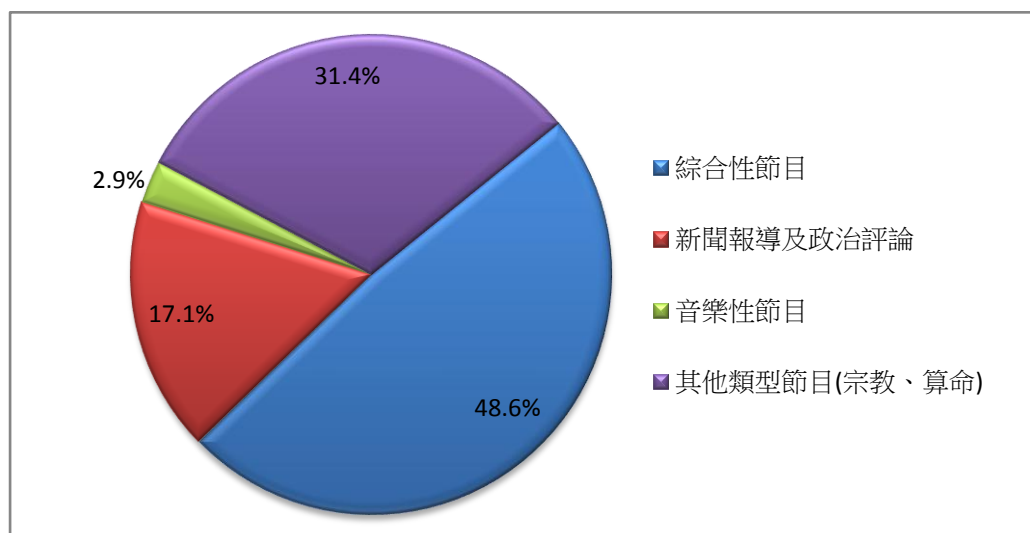


圖 5：102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別分

進一步分析民眾對「廣播節目/廣告」的申訴意見，以「妨害公序良俗」8 件（22.8%）最多。其次，「針對特定廣播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6 件（17.1%），民眾的意見多為主持人言論或用詞不妥。另「妨害兒少身心」、「內容不實、不公」及「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各有 4 件（11.4%）。上揭 5 類申訴合計占 74.1%，詳見表 12。

民眾申訴類別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播節目/廣告	妨害公序良俗	8	22.8%
	妨害兒少身心	4	11.4%
	內容不實、不公	4	11.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3	8.6%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	3	8.6%
	廣告超秒	1	2.9%
	針對特定廣播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主持人言論或用詞不妥)	6	17.1%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加強宣導教育弱勢族群、命理節目氾濫以及多使用臺語、原住民語、客語等)	4	11.4%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1	2.9%
	法規/資訊查詢	1	2.9%
合計		35 件	100.0%

◆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

102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101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33 件，罰鍰 68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14 萬 2 千元，核處件數比 101 年減少 8 件（7.3%），核處金額比 101 年減少 19 萬 5 千元（8.3%）。

以核處金額看，102 年時違規事項以「廣告超秒」達 118 萬 5 千元最高，較 101 年增加 72 萬 3 千元（61.0%），核處金額占廣播事業核處金額 55.3%，排行由第 2 位上升為第 1 位；其次「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53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微增 10 萬 5 千元（19.7%），但核處件數減少 8 件。而「違背政府法令」為 36 萬 9 千元，較 101 年減少 80 萬 1 千元（68.5%），排行則由第 1 位滑落至第 3 位（詳見表 13）。各電臺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

表 13.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依年度分

102 年					101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廣告超秒	14	23	37	1,185,000 元	違背政府法令	0	11	11	1,17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9	34	53	534,000 元	廣告超秒	15	5	20	462,000 元
違背政府法令	0	5	5	369,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8	23	61	429,000 元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0	5	5	45,000 元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0	5	5	162,000 元
酒類廣告未依指定時段播送	0	1	1	9,000 元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0	9	9	81,000 元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2	2	24,000 元
					酒類廣告未依指定時段播送	0	1	1	9,000 元
總計	33	68	101	2,142,000 元	總計	53	56	109	2,337,000 元